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783號

原告 郭靜純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間回復供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在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設置電錶供電，設置電錶相關費用由被告負擔。然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如被告裝設電錶後，其可得之訴訟利益為何，預估設置電錶之相關費用價額若干亦屬不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原告因訴之聲明可獲得之利益價額，並應釋明理由（如為設置電錶所需費用，則應陳報設置電錶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俾核定裁判費，如逾期未能補正，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之，並計算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335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劉企萍